



联合国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届会议

(2005年4月25日至29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48号(A/60/48)

大 会

正式记录

第六十届会议

补编第 48 号(A/60/48)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 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第二届会议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联合国·纽约，2005 年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是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文件。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1 - 10	1
A. 《公约》缔约国	1	1
B. 会议和届会	2 - 4	1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1
D.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6	1
E. 参加委员会间会议	7	2
F. 《公约》的倡导和宣传	8 - 9	2
G. 通过报告	10	2
二、工作方法	11 - 16	2
A. 报告准则	11	2
B. 议事规则	12	3
C. 报告的协调一致	13	3
D. 与报告的审议相关的工作方法	14 - 15	3
E. 术 语	16	4
三、与相关机构的合作	17	4
A. 与缔约国的会晤	17 - 19	4
B. 与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会晤	20 - 21	4
C. 与相关机构的会晤	22 - 23	5
四、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	24	5

附 件

一、截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的国际公约》的国家	6
二、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报告	8
三、委员会委员和委员会主席团组成情况	11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四、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9 条作出的关于委员会请求 在 2006 年安排举行两届会议的口头说明	12
五、缔约国根据《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 约》第 73 条提交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暂定准则.....	13
六、经修正的暂行议事规则	18
七、截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 报告的情况	32
八、已印发或待印发的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有关的文件清单	34

一、组织和其他事项

A. 《公约》缔约国

1. 截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即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二届会议闭幕之日，共有 29 个国家加入了《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公约》由联合国大会于 1990 年 12 月 8 日以第 45/158 号决议通过，按照第 87 条第 1 款的规定于 2003 年 7 月 1 日正式生效。已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清单见本报告附件一。

B. 会议和届会

2. 委员会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举行了非正式会议，讨论拟订关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的准则问题。非正式会议报告见本报告附件二。

3. 委员会于 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二届会议。委员会共举行了九次全体会议(CMW/C/SR.10-18)。委员会在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 CMW/C/2005/1 号文件所载的临时议程。

4. 第二届会议由秘书长代表宣布开幕。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路易丝 阿尔布尔女士对委员会作了发言。

C. 委员和出席情况

5. 委员会全体委员都出席了非正式会议。阿扎德·塔吉扎德先生没有出席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委员会委员名单以及这些委员的任期说明，见本报告附件三。

D. 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6. 在 2005 年 4 月 29 日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请秘书长在 2006 年为委员会安排两届会议，一届在 4 月/5 月举行，另一届在 11 月/12 月举行。一届会议为期两周，另一届会议为期一周，目的是便利委员会审议报告。这一安排将取代为期三周的单届会议安排，后一种安排最初是在为 2006-2007 两年期编制的概算中

作出的。依照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9 条，秘书长准备并向委员会委员分发了一份委员会决定所涉经费书面概算(见附件四)。委员会的这两届会议将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E. 参加委员会间会议

7. 委员会指定主席普拉萨德·卡里耶瓦桑先生以及委员会两名委员安娜·伊丽莎白·库维加斯·梅迪纳女士和阿伯迪哈米德·贾姆里先生出席定于 2005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四次委员会间会议。

F. 《公约》的倡导和宣传

8. 应委员会在非正式会议期间提出的请求，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的第 16 次会议上，秘书处作了一次关于《公约》条款和委员会工作的 Power Point 展示。这一展示资料将提供给委员会委员，以协助其开展宣传《公约》的活动。

9. 在 2005 年 4 月 28 日的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第三届会议上就“保护所有移徙工人的权利，以便促进发展”这一专题举行为期一天的一般性讨论。讨论这一专题，将使委员会能够对定于 2000 年举行的大会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这次对话将专门讨论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第 58/208 号决议)，并将强调以人权方式处理移徙和发展。

G. 通过报告

10. 在第 1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提交大会的第二份年度报告。

二、工作方法

A. 报告准则

11. 在 2005 年 4 月 25 日的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初次报告提交的暂定准则，这些准则是在 2004 年 10 月的非正式会议上商定的。准则案文见本报告附件五。

B. 议事规则

12. 在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一项对议事规则的修正。这项修正是委员会在 2004 年 10 月的非正式会议上议定的，它决定采用编制委员会议事活动简要记录的做法。经修正的议事规则案文见本报告附件六。

C. 报告的协调一致

13. 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的第 12 次会议上，条约机构之下的报告的协调一致问题报告员卡迈勒·菲拉利先生，与委员会讨论了扩充核心文件、提交具体条约报告的准则草案以及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MC/2004/3)。委员会原则上认为，扩充核心文件准则和专项条约报告准则是统一和简化报告方面的恰当步骤。与此同时，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简要报告，最好依据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准则提交报告。委员会的报告准则提及扩充核心文件，缔约国似可采用提交扩充核心文件和专项条约报告做法。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条约机构工作方法的协调一致不应当阻止各条约机构保留其核心职责。

D. 与报告的审议相关的工作方法

14. 委员会商定，委员会将原则上采用其他条约机构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方面的既定做法。具体来说，委员会商定，委员会将为各份初次报告指定两名国别报告员，并将通过一个问题单，该问题单将提前一届会议送交相关缔约国。委员会将请缔约国以书面方式对问题单作出答复，除此之外，缔约国还可在审议报告(此种审议在缔约国代表团在场情况下进行)过程中以口头方式介绍情况。委员会将请缔约国安排使其代表团有一个恰当的构成，以便能够同委员会进行富有成效的对话。

15. 委员会还商定，委员会将请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国家人权机构及其他相关机构提供投入，以便为报告的审议作准备。为此，委员会还将确保缔约国的报告、问题单及缔约国对问题单的答复能够得到公布。

E. 术 语

16. 委员会注意到秘书处编写的一份有关术语的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对《公约》所载术语和其他相关国际和区域文书中的术语作了比较。委员会请秘书处将该文件作为委员会委员资料中的一份参考资料加以保存。

三、与相关机构的合作

A. 与缔约国的会晤

17. 在 2005 年 4 月 26 日的第 13 次会议上，委员会与《公约》缔约国进行了会晤。这次会晤讨论了缔约国初次报告的编写、在这方面遇到的困难、以及在审议缔约国报告方面采用的工作方法等问题。

18. 一些缔约国代表对委员会通过暂定报告准则表示欢迎，并表示，他们正在根据《公约》第 73 条并依照准则编写初次报告。

19. 一些缔约国代表还提出了与委员会在审议报告时将采用的工作方法有关的问题。具体来说，这些代表强调，有必要在委员会审议报告之前将问题单送交缔约国，而且委员会委员与缔约国代表之间有必要进行积极对话。

B. 与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会晤

20. 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的第 14 次会议上，委员会依照《公约》第 74 条赋予国际劳工局的特别地位，会晤了该机构的代表。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会晤了国际移徙全球委员会、国际移徙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世界银行的代表。所有在场的组织的代表都表示一定会向委员会提供与委员会的报告审查工作相关的资料。双方还讨论了促进移徙者的人权以及倡导和宣传《公约》方面的合作事宜。

C. 与其他相关机构的会晤

22. 在 2005 年 4 月 27 日的第 15 次会议上，委员会会晤了一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其中包括《移徙工人公约》国际非政府组织论坛的一些成员。委员会对这一论坛的发起表示欢迎，该论坛将使非政府组织在更大程度上为倡导和宣传《公约》和推动委员会的工作出力。委员会对公民社会继续为提倡批准《公约》出力以及支持委员会开展审议缔约国报告工作表示称赞。

23. 这次会晤侧重讨论了非政府组织在委员会审议缔约国报告方面的作用问题。双方讨论的问题之一是关于非政府组织在审议报告之前提交书面材料问题。双方还讨论了非政府组织参加一般性讨论日活动事宜，以及有必要大力开展宣传活动，促使《公约》获得更多国家批准这一问题。

四、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报告

24.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委员会尚未收到缔约国应在《公约》第 73 条之下提交的任何报告。委员会欢迎一些缔约国提供资料，这些资料通报说，这些国家的初次报告的编写工作已进入最后阶段。委员会鼓励缔约国依照委员会通过的暂定报告准则，履行《公约》之下的报告义务。本报告附件七载有一个表格，列出缔约国初次报告应当提交的日期。

附件一

截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已签署、批准或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 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

国 家	签 署 日 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a)
阿尔及利亚		2005 年 4 月 21 日 a
阿根廷	2004 年 8 月 10 日	
阿塞拜疆		1999 年 1 月 11 日 a
孟加拉国	1998 年 10 月 7 日	
伯利兹		2001 年 11 月 14 日 a
玻利维亚		2000 年 10 月 16 日 a
波斯尼亚和 黑塞哥维那		1996 年 12 月 13 日 a
布基那法索	2001 年 11 月 16 日	2003 年 11 月 26 日
柬埔寨	2004 年 9 月 27 日	
佛得角		1997 年 9 月 16 日 a
智利	1993 年 9 月 24 日	2005 年 3 月 21 日
哥伦比亚		1995 年 5 月 24 日 a
科摩罗	2000 年 9 月 22 日	
厄瓜多尔		2002 年 2 月 5 日 a
埃及		1993 年 2 月 19 日 a
萨尔瓦多	2002 年 9 月 13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加蓬	2004 年 12 月 15 日	
加纳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0 年 9 月 7 日
危地马拉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3 年 3 月 14 日
几内亚		2000 年 9 月 7 日 a
几内亚比绍	2000 年 9 月 12 日	

国 家	签 署 日 期	批准或加入日期(a)
印度尼西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吉尔吉斯斯坦		2003 年 9 月 29 日 a
莱索托	2004 年 9 月 24 日	
利比里亚	2004 年 9 月 22 日	
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		2004 年 6 月 18 日 a
马里		2003 年 6 月 5 日 a
墨西哥	1991 年 5 月 22 日	1999 年 3 月 8 日
摩洛哥	1991 年 8 月 15 日	1993 年 6 月 21 日
巴拉圭	2000 年 9 月 13 日	
菲律宾	1993 年 11 月 15 日	1995 年 7 月 5 日
圣多美和 普林西比	2000 年 9 月 6 日	
塞内加尔		1999 年 6 月 9 日 a
塞尔维亚和 黑山	2004 年 11 月 11 日	
塞舌尔		1994 年 12 月 15 日 a
塞拉利昂	2000 年 9 月 15 日	
斯里兰卡		1996 年 3 月 11 日 a
塔吉克斯坦	2000 年 9 月 7 日	2002 年 1 月 8 日
东帝汶		2004 年 1 月 30 日 a
多哥	2001 年 11 月 15 日	
土耳其	1999 年 1 月 13 日	2004 年 9 月 27 日
乌干达		1995 年 11 月 14 日 a
乌拉圭		2001 年 2 月 15 日 a

附件二

委员会非正式会议报告

1. 移徙工人问题委员会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威尔逊宫举行了非正式会议，委员会全体委员都参加了这次非正式会议。会议期间，委员会共举行了九次全体会议。

一、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六次 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结果

2. 委员会对委员会主席普拉萨德·卡里耶瓦桑先生当选为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和第十六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主席表示欢迎，并怀着兴趣注意到这两次会议的报告。委员会还注意到秘书处提交的载有扩充核心文件、提交具体条约报告的准则草案以及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HRI/MC/2004/3)的报告，并决定在 2005 年举行的下一届正式会议上对该报告发表意见，以便及时为参加下次委员会间会议作准备。

二、《公约》缔约国提交报告暂定准则

3. 委员会讨论了报告准则，同时铭记有必要简化联合国各人权条约之下的报告，还有必要提交扩充核心文件。委员会会晤了国际劳工组织代表，这些代表依据在劳工组织公约之下提交报告方面的丰富经验，向委员会提供了指导意见。委员会还注意到了其他人权条约机构通过的准则。

4. 委员会请国际天主教移徙委员会介绍了一项研究的情况，这是它与“12月18日”这一非政府组织联合开展的关于其他人权条约机构如何在结论性意见中述及移徙工人问题的研究。

5. 在会议结束之前，委员会商定通过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的暂定准则。委员会请秘书处将准则送交所有缔约国，并鼓励缔约国在编写初次报告时采用这些准则。同时，委员会决定，对于在送交准则之时已经在编写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应当鼓励它们完成并向委员会提交其报告，即便这些报告在准备时没有遵循准则。

三、对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修正

6. 委员会决定在下届正式会议上通过以下案文，将其插入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

- (a) 秘书长应为委员会制作委员会会议事活动简要记录，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给委员；
- (b) 简要记录可予更正，更正由与会者以印发简要记录时所使用的语文向秘书处提出。对会议记录的更正应合并成一份更正文件，在有关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 (c) 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应为普通分发文件，除非在例外情况下委员会另行决定；
- (d) 委员会会议的录音资料应依照联合国惯例制作和保存。

四、《公约》的倡导和宣传

7. 委员会讨论了倡导和宣传《公约》的方式和手段，同时铭记有必要维持委员会的独立性和可信性。

8. 委员会委员们主要提出以下建议：

应邀请区域组织和机构代表出席委员会会议；

应编制有关《公约》和委员会情况的英、法、西文标准 Power-Point 展示资料，

供所有成员使用；

委员会应在倡导和宣传《公约》方面与公民社会密切合作；

委员会委员应出席有关移徙问题的会议和论坛，并且可以考虑按照地理区域在相互之间进行分工；

应设置一个共同的电子邮件地址，便利委员之间的持续联络；

委员们可以考虑与其政府联系，以鼓励政府与邻国接触，提倡批准《公约》；

可以与媒体接触，以便请其帮助宣传《公约》；

主席应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接触，以便加强人权高专办在提高人们对《公约》的意识和提倡批准《公约》方面的作用，并且探索增加委员会工作所需资源的途径。

9. 国际移徙组织总干事、国际移徙全球委员会执行主任，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就如何提倡批准《公约》问题与委员会交流了看法和见解，并向委员会委员通报了各自组织开展的与委员会工作相关的活动情况。

10. 委员会还就非政府组织开展的保护移徙者权利及倡导和宣传《公约》的活动，同这些组织交换了看法。

11. 委员会对国际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愿就《公约》的倡导和执行交流见解表示欢迎，并期待着继续与国际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合作。

五、委员会今后的会议

12. 委员会讨论了与下届正式会议议程有关的议题。提出了以下建议：

- 正式通过关于缔约国提交初次报告的暂定准则；
- 同缔约国举行一次报告方式问题的会议；
- 与审议缔约国的报告有关的工作方法；
- 进一步审议暂行议事规则；
- 对术语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

13. 委员会请秘书处就其他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方法以及术语问题准备背景资料。

14. 委员会提及在 2004 年 3 月第一届会议上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在 2005 年为委员会安排两届会议的请求。委员会提出了 2005 年届会的以下暂定日期：

第二届会议：2005 年 4 月 25 日至 29 日；

第三届会议：2005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4 日。

附件三

委员会委员和委员会主席团组成情况

委员姓名	国籍	任期于12月31日届满
弗朗西斯科·阿尔瓦先生	墨西哥	2007
何塞·塞拉诺·布里连特斯先生	菲律宾	2005
弗朗西斯科·卡里翁·梅纳先生	厄瓜多尔	2007
安娜·伊丽莎白·库维亚斯-梅迪纳女士	萨尔瓦多	2007
安娜玛丽亚·迭盖茨女士	危地马拉	2005
艾哈迈德·哈桑·博莱先生	埃及	2007
阿卜迪哈米德·贾姆里先生	摩洛哥	2007
阿瑟·沙托·加克万迪先生	乌干达	2005
普拉萨德·卡里耶瓦桑先生	斯里兰卡	2005
阿扎德·塔吉扎德先生	阿塞拜疆	2005

主席团组成情况：

主席：普拉萨德·卡里耶瓦桑先生(斯里兰卡)
副主席：何塞·塞拉诺·布里连特斯先生(菲律宾)
安娜玛丽亚·迭盖茨女士(危地马拉)
艾哈迈德·哈桑·博莱先生(埃及)
报告员：弗朗西斯科·阿尔瓦先生(墨西哥)。

附件四

根据委员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9 条作出的关于委员会请求 在 2006 年安排举行两届会议的口头说明

1. 本说明根据保护所有迁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19 条作出。
2. 委员会将决定请秘书长在 2006 年为委员会安排两届会议，一届会议为期两周，另一届会议为期一周。这一安排将取代为期三周的单届会议安排，后一种安排是在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作出的。
3. 安排在 2006 年举行两届会议，将需要追加委员会委员的旅费。2006-2007 两年期方案概算没有为这些所需经费作准备。据估计，第 23 款即“人权”款之下的追加经费将为 36,800 美元。

附件五

缔约国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3 条提交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暂定准则。

导 言

1.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3 条规定，缔约国承允就其为实施《公约》各项规定所采取的措施向联合国秘书长提出报告，供委员会审议。委员会商定了下列准则，以便向缔约国表明初次报告的形式和内容。

2. 在提呈这些准则时已在编写初次报告的缔约国即使没有按照本准则编写报告，仍可完成并向委员会提交其报告。

A. 第一部分。 一般性质的资料

3. 这部分应：

- (a) 阐述指导执行《公约》的宪法、立法、司法和行政框架和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在移民领域已签署的任何双边、区域或多边协定。
- (b) 尽量分类提供大量优质资料，阐述所涉缔约国移民流动的特点和性质(外来移民、过境移民和外出移民)。
- (c) 叙述提交报告国切实执行《公约》的实际情况并表明影响提交报告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的情况。
- (d) 包括缔约国为传播和宣传《公约》和为增进和尊重《公约》所载权利与与民间团体合作采取的措施的资料。

B. 第二部分。 与《公约》每一条款有关的资料

4. 这一部分应提供报告国与执行《公约》有关的具体资料，按各条及其各项规定的顺序提供。为了方便缔约国的报告程序，资料可按下列条款归类提供：

(a) 一般原则：

- 第 1 条第 1 款、第 7 条：不歧视；
- 第 83 条：得到有效补救的权利；

- 第 84 条：执行《公约》的义务。
- (b) 《公约》第三部分：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 第 8 条：

离开和返回任何国家包括原籍国的权利。
 - 第 9、10 条：生命权；禁止酷刑；禁止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
 - 第 11 条：禁止奴役和强迫劳动。
 - 第 12、13 和 26 条：

见解和言论自由；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加入工会的权利。
 - 第 14、15 条：

禁止任意或非法干涉隐私、住宅、通信和其他通讯；禁止任意剥夺财产。
 - 第 16(第 1-4 款)、17 和 24 条：

人身自由和安全的权利；得到免遭任意逮捕和拘留的保护；法律面前人格得到承认。
 - 第 16(第 5-9 款)、18、19 条：

程序保障权。
 - 第 20 条：

禁止仅由于未履行合同义务而被监禁、被剥夺居住许可和/或工作许可和被驱逐出境。
 - 第 21、22、23 条：

得到免遭没收和/或销毁身份证和其他证件的保护；受到免遭集体驱逐的保护；寻求领事或外交保护的权利。
 - 第 25、27、28 条：

在以下方面的平等待遇原则：报酬和其他工作条件和就业条件；社会保障和获得紧急医疗的权利。
 - 第 29、30、31 条：

移徙工人的子女享有具备姓名、进行出生登记和获得国籍的权利；在待遇平等的基础上获得教育；尊重移徙家庭及其成员的文化特征。

- 第 32、33 条：
向原籍国汇兑其收入和储蓄和带走个人物品的权利；被告知《公约》产生的权利和传播信息的权利。
- (c) 《公约》第四部分：有证件或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其他权利：
 - 第 37 条：
在离境前有权被告知就业国的入境条件和报酬活动。
 - 第 38、39 条：
一经批准有权暂时离开而不影响其逗留许可或工作许可；有权在就业国领土内自由迁移和选择住所。
 - 第 40、41、42 条：
成立社团和工会权；有权参加原籍国公共事务，并在该国的选举中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就业国设立程序和机构，考虑移徙工人的需要和可能享受政治权利。
 - 第 43、54、55 条：
在有关问题上享有与就业国国民同等的待遇原则；在解雇保障、失业津贴和参加公共工程计划和替代就业方面待遇平等；在从事有报酬活动方面待遇平等。
 - 第 44 和 50 条：
保护移徙工人的家庭完整和移徙工人的家庭团聚；死亡或解除婚姻的后果。
 - 第 45 和 53 条：
移徙工人家庭成员在所指方面享有同等待遇和在当地学校系统采取措施保证移徙工人子女融合；移徙工人家庭成员有权自由选择有报酬的活动。
 - 第 46、47、48 条：
免除特殊个人物品的进出口税和其他税；有权将收益和储蓄从就业国汇至原籍国或其他任何国家；征税和避免双重税原则。

– 第 51、52 条：

未获准自由选择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在有报酬活动中止时有权寻求替代就业；对可自由寻求有报酬活动的移徙工人的条件和限制。

– 第 49 和 56 条：

居留许可和从事有报酬活动的许可；一般性禁止驱逐规定和驱逐条件。

(d) 《公约》第五部分：适用于特殊类别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规定

缔约国应说明为《公约》第 57 至 63 条所指特殊类移徙工人通过的规定或措施。

(e) 《公约》第六部分：在有关国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方面，促进良好、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

缔约国应表明在有关国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方面为确保促进良好、公平、人道和合法条件所采取的措施。尤其：

– 第 65 条：

设立适当机构，处理有关国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问题。

– 第 66 条：

获准在另一国招募就业工人的活动和机构。

– 第 67 条：

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有秩序返回原籍国、重新定居和文化重新融合等方面的措施。

– 第 68 条：

旨在防止和杜绝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非法或秘密移动和就业的措施。

– 第 69 条：

采取措施，确保身份不正常的移徙工人在缔约国境内不持续处于此种状况，并在办理身份正常化手续时考虑到相关情况。

- 第 70 条：
采取措施，确保身份正常的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条件符合强健、安全、卫生的标准和人的尊严的原则。
- 第 71 条：
将死亡移徙工人或死亡家庭成员的遗体运回原籍国和与死亡有关的赔偿问题。

报告的提交

5. 除报告外，还应提供报告提及的主要立法条文和其他案文的份数足够的复制件(如有可能，用英文、法文或西班牙文提供)。这些材料将提供给委员会委员。但应注意，对这些条文和案文将不予印制，不随同报告作普遍分发。因此，可取的做法是：在报告本身没有实际援引某一案文或没有附上该案文的情况下，报告应载有足够资料，以使读者无须参考案文本身就能理解。

6. 缔约国不妨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 73 条，并结合载有编写报告准则草案的 HRI/MC/2004/3 号文件所指共同核心文件提交其初次报告。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2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三次委员会间会议鼓励这种做法(见 A/59/254 号文件，第 16 次人权条约机构主席会议的报告)。

7. 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初次报告应以电子方式(即软盘、光盘或电子邮件)提交，并附上一个纸复制件。报告不应超过 120 页(A4 型纸张，1.5 行行距，用 Times New Roman 12 号字体打印)。

附件六

经修正的暂行议事规则

目 录

第一部分 一般规则

一、会议.....	21
<u>规 则</u>	
1. 委员会的会议.....	21
2. 常 会.....	21
3. 会议地点.....	21
4. 关于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21
二、议 程.....	22
<u>规 则</u>	
5. 常会的临时议程.....	22
6. 通过议程.....	22
7. 修改议程.....	22
8. 临时议程和基本文件的传送.....	22
三、委员会委员.....	23
<u>规 则</u>	
9. 任期的开始.....	23
10. 临时空缺的填补.....	23
11. 庄严宣誓.....	24
四、主席团成员.....	24
<u>规 则</u>	
12. 选举主席团成员.....	24
13. 选举办法.....	24
14. 当选主席团成员的任期.....	25
15. 主席的职能.....	25

目 录(续)

16. 代理主席.....	25
17. 更换主席团成员.....	25
五、秘书处.....	26
<u>规 则</u>	
18. 说 明.....	26
19. 提案所涉的经费问题.....	26
六、语 文.....	26
<u>规 则</u> 26	
20.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26
七、记 录.....	26
<u>规 则</u>	
21. 记 录	26
八、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27
<u>规 则</u>	
22.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27
九、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正式文件的分发.....	27
<u>规 则</u>	
23. 正式文件的分发.....	27
十、会议的掌握.....	27
<u>规 则</u>	
24. 法定人数.....	27
25. 主席的权力... ..	28
26. 通过决定.....	28
27. 表 决.....	28
十一、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机 构的参加	29
<u>规 则</u>	
28. 国际劳工局.....	29

目 录(续)

29. 其他机构提交资料、文件和书面说明.....	29
十二、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29
<u>规 则</u>	
30. 年度报告.....	29

第二部分 与委员会职能有关的规则

十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30
<u>规 则</u>	
31. 提交报告.....	30
32-33. 审议报告.....	30
十四、根据《公约》第 76 条收到的来文的审议程序.....	30
十五、根据《公约》第 77 条收到的来文的审议程序.....	30

第三部分 关于解释的规则

十六、解 释.....	31
<u>规 则</u>	
34. 标 题.....	31
35. 修 正.....	31

第一部分 一般规则

一、会议

委员会的会议

第 1 条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下称“委员会”)应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下称“公约”)依需要举行会议,以充分履行其职责。

常会

第 2 条

1. 一般情况下,委员会每年举行一次会议。
2. 委员会常会的举行日期应由委员会在与联合国秘书长(下称“秘书长”)协商的情况下参照联大核准的会议日历决定。

会议地点

第 3 条

一般情况下,委员会会议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会议其他地点应由委员会在与秘书长协商的情况下参照联合国有关规则确定。

关于会议开幕日期的通知

第 4 条

秘书长应尽早将每届会议第一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通知委员会委员。

二、议 程

临时议程

第 5 条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应由秘书长在与委员会主席协商的情况下拟定。

通过议程

第 6 条

任何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应为通过议程，但是如果按第 12 条规则需要选举主席团成员，则选举主席团成员应为临时议程的第一个项目。

修改议程

第 7 条

会议期间，委员会可以修改议程，并可以酌情推迟审议或删除某些项目。

临时议程的传送

第 8 条

秘书处应尽早将临时议程传送给委员会委员。

三、委员会委员

任期的开始

第 9 条

委员会委员的任期应当于该委员当选之日所属年份之后一年的 1 月 1 日开始算起，同时，根据《公约》第 73 条第 5 款，应于第四年的 12 月 31 日期满。但例外是，在第一次选举时，即《公约》在第四十一个缔约国生效之后的第一次选举时经抽签被选定任期为两年的当选委员，其任期应在当选之后年份算起的第二年 12 月 31 日届满。

临时空缺的填补

第 10 条

1. 根据《公约》第 72 条第 6 款，如果委员会的一名委员死亡或辞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宣布无法再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秘书长应立即请提名该专家的缔约国在两个月之内从该国国民中任命另一名专家接任，直到此项任期届满。新任命须经委员会认可。

2. 如果接替之时委员会并未举行会议，应当请委员会书面批准该接替委员的任命。秘书长应当将新任命的专家姓名和履历传送给委员会，由委员会批准。委员会批准该专家之后，秘书长应向各缔约国通知填补临时空缺的委员会委员的姓名。

3. 如果委员会未批准根据本条规则第 1 款提出的接替委员人选，应当请提名该专家的缔约国从其国民中任命另一位专家。

4. 除了由于委员死亡或残疾而出现的空缺之外，秘书长只有在收到委员会委员的书面通知，申明其决定不再担任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之后，才能根据本规则第 1 款的规定采取行动。

庄严宣誓

第 11 条

委员会每一委员在就职之前，应在委员会的公开会议上作如下庄严宣誓：

“我庄严宣誓，作为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委员，我将光明磊落地、忠实地、公正地和认真地履行我的职责并行使我的权利。”

四、主席团成员

选举主席团成员

第 12 条

1. 委员会应从委员中选举一名主席、三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这些人共同组成委员会主席团，并定期开会。

选举办法

第 13 条

1. 如果只有一名候选人竞选一个主席团成员的职位，委员会可以决定以鼓掌方式选举该候选人。

2. 如果有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竞选一个主席团成员的职位，或者委员会决定采用投票方式选举，获得简单多数票的候选人应该当选。

3. 如果在投票选举中没有任何候选人获得多数，委员会委员在举行新的投票选举之前，应尽力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4. 应当以无记名选票选举。

当选主席团成员的任期

第 14 条

1. 根据《公约》第 75 条第 2 款，主席团成员当选后的任期为两年。
2. 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如果不再是委员会委员，则不得继续担任主席团成员职位。

主席的职能

第 15 条

1. 主席应当行使委员会及本议事规则所赋予的各项职能。
2. 主席在行使其主席的职能时，应始终处于委员会权力之下。

代理主席

第 16 条

1. 如果主席在开会期间无法出席某次会议或其一部分，主席应指定主席团的另一成员担任代理主席。
2. 担任代理主席的任何成员应具有与主席相同的权力和职责。

更换主席团成员

第 17 条

如果有任何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停止履行或宣布不能继续履行委员会委员的职能，或由于某种原因不能再担任主席团成员，应另选举一名主席团成员以完成其前任余下的任期。

五、秘书处

说 明

第 18 条

秘书长或其代表应出席委员会的所有会议。在遵守第 24 条规则的前提下，秘书长或其代表可在委员会会议上作口头或书面说明。

提案所设的经费问题

第 19 条

委员会通过任何涉及经费问题的提案之前，秘书长应尽早编制并向委员会委员分发有关提案所涉经费的概算。主席有责任提醒各委员注意这一概算，并请他们在委员会审议提案时对概算进行讨论。

六、语 文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20 条

1.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为委员会的正式语文。
2. 委员会的所有正式决定均应以各正式语文印发。

七、记 录

记 录

第 21 条

1. 秘书长应为委员会制作委员会议事活动简要记录，以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提供给委员。

2. 简要记录可予更正，更要由与会者以印发简要记录时所使用的语文向秘书处提出。对会议记录的更正应合并成一份更正文件，在有关届会结束后不久印发。

3. 公开会议的简要记录应为普遍分发文件，除非在例外情况下委员会另行决定；

4. 委员会会议的录音资料应当依照联合国惯例制作和保存。

八、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

公开会议和非公开会议

第 22 条

委员会的会议应公开举行，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九、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正式文件的分发

正式文件的分发

第 23 条

委员会文件应为普遍分发的文件，除非委员会另有决定。

十、会议的掌握

法定人数

第 24 条

委员会通过正式决定所需的法定人数为委员会内的六名委员。如果委员会委员人数依据《公约》第 72 条第 2(a)款增加到十四名，委员会的法定人数则为八人。

主席的权力

第 25 条

1. 主席应根据本议事规则掌握委员会的程序，并确保会议的秩序得到维持。主席应采用包括限制发言者发言时间等办法，保证委员会有效地开展工作。
2. 在讨论过程中的任何时候，委员均可以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对此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委员在提出程序问题时不得谈及所讨论问题的实质内容。
3. 如果发言者的发言与所讨论的问题无关，主席可以要求该发言者遵守议事规则。
4. 主席可以提议委员会休会或结束辩论，也可提议中止或暂停会议。
5. 任何委员均可以要求将事关委员会会议的掌握的决定立即付诸表决。

通过决定

第 26 条

1. 委员会应力图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如果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应将决定付诸表决。
2. 在遵守前面第 1 款的规定前提下，主席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可将提案付诸表决，并且在任何委员提出请求之后，应将提案付诸表决。

表 决

第 27 条

1. 委员会的每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
2. 任何提案或动议，如果得到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中简单多数的支持，应得到委员会的通过。就本议事规则而言，“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系指所有投下赞成或反对票的委员，投弃权票的委员应作未投票计。

十一、专门机构和其他联合国机构、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机关的参加

国际劳工局

第 28 条

1. 根据《公约》第 74 条第 2 款，联合国秘书长应在委员会每届常会召开前的适当时间，将有关缔约国提交的报告的副本以及与审议这些报告有关的资料送交国际劳工局总干事，以便劳工局就本公约所涉属于国际劳工组织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供专家意见以协助委员会。委员会在审议时应考虑劳工局可能提供的这些评论和材料。

2. 根据《公约》第 74 条第 5 款，委员会应请国际劳工局指定代表以咨询身份参加委员会会议。

其他机构提交资料、文件和书面说明

第 29 条

根据《公约》第 74 条第 4 款，委员会可请各专门机构和联合国机关、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机构(包括国家人权机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机构)就本公约所涉属于他们活动范围内的事项提交书面资料，供委员会审议。

十二、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

第 30 条

1. 根据《公约》第 74 条第 7 款，委员会应向联合国大会就本公约的执行情况提出年度报告，其中应载有它尤其在审查缔约国提出的报告和任何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的考虑和建议。

2. 根据《公约》第 74 条第 8 款，秘书长应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递送本公约缔约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国际劳工局总干事及其他有关组织。

第二部分 与委员会职能有关的规则

十三、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

提交报告

第 31 条

委员会可以通过关于根据《公约》第 73 条提交的报告的形式和内容的准则。

审议报告

第 32 条

1. 委员会可以根据《公约》第 74 条规定的程序，审议缔约国根据《公约》第 73 条所提交的报告。

2. 委员会可以就缔约国如何根据《公约》提交报告和委员会如何审议报告，通过更详细的程序规则。

第 33 条

任何委员均不应参与与提名其担任委员的缔约国有关的缔约国报告的审查或结论性意见的讨论和通过。

十四、根据《公约》第 76 条收到的来文的审议程序

由于《公约》第 76 条规定的程序尚未生效，委员会将在以后阶段审议有关规则。

十五、根据《公约》第 77 条收到的来文的审议程序

由于《公约》第 77 条规定的程序尚未生效，委员会将在以后阶段审议有关规则。

第三部分 关于解释的规则

十六、解 释

标 题

第 34 条

本议事规则中的标题仅供参考，在解释规则时应不予考虑。

修 正

第 35 条

在不影响《公约》有关条款的前提下，委员会可作出决定修正本议事规则。

附件七

截至 2005 年 4 月 29 日缔约国根据《公约》

第 73 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缔约国	报告类别	应提交日期
阿尔及利亚	初次报告	2006 年 8 月 1 日
阿塞拜疆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伯利兹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玻利维亚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布基纳法索	初次报告	2005 年 3 月 1 日
佛得角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智利	初次报告	2006 年 7 月 1 日
哥伦比亚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厄瓜多尔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埃及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萨尔瓦多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加纳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危地马拉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几内亚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吉尔吉斯斯坦	初次报告	2005 年 1 月 1 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初次报告	2005 年 10 月 1 日
马里	初次报告	2004 年 10 月 1 日
墨西哥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菲律宾	初次报告	2004 年 7 月 1 日

缔约国	报告类别	应提交日期
塞内加尔	初次报告	2004年7月1日
塞舌尔	初次报告	2004年7月1日
斯里兰卡	初次报告	2004年7月1日
塔吉克斯坦	初次报告	2004年7月1日
东帝汶	初次报告	2005年5月1日
土耳其	初次报告	2006年1月1日
乌干达	初次报告	2004年7月1日
乌拉圭	初次报告	2004年7月1日

附 件 八

已印发或待印发的与委员会第二届会议 有关的文件清单

CMW/C/2005/1	议程
CMW/C/SR.10-18	委员会第二届会议简要记录
CMW/C/2/1	暂行议事规则
CMW/C/2/2	暂定报告准则

-- -- -- -- --